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财政厅公告  
福建省商务厅

2020年第8号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发布《中国（泉州）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  
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规范中国（泉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商务厅研究制定了《中国（泉州）跨境电子

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 中国（泉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泉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泉州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泉州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泉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零售出口货物的免税是指泉州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泉州综试区注册。

(二) 零售出口货物在泉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出口信息。

(三) 出口货物从泉州海关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申报手续。

(四) 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第五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的次月至次年5月31日前的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理人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手续。

**第六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申报数据应与海关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数据一致。

**第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清分的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相关数据信息，结合泉州综试区实际情况，加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工作。

**第八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在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信息，办理免税申报数据与海关相关数据信息不一致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可以开具出口销售发票。

**第十条** 未纳入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货物出口事项，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泉州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事项执行本办法规定，不实行免税资料备查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具体日期以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各市（县、区）税务局，泉州市各市（县、区）财政局、商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承办 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9 日印发

---

